

國立新竹高商 108 學年度新商文學獎甄選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文藝活動、培養寫作人才、充實校刊內容及鼓勵藝文創作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（含進修學校）。

三、創作組別及獎額：

（一）小說組：第一名，圖書禮券壹仟元。第二名，圖書禮券捌佰元。

第三名，圖書禮券陸佰元。佳作二名，圖書禮券各肆佰元。

（二）散文組：第一名，圖書禮券伍佰元。第二名，圖書禮券肆佰元。

第三名，圖書禮券參佰元。佳作二名，圖書禮券各貳佰元。

（三）新詩組：第一名，圖書禮券伍佰元。第二名，圖書禮券肆佰元。

第三名，圖書禮券參佰元。佳作二名，圖書禮券各貳佰元。

（四）漫畫組：第一名，圖書禮券肆佰元。第二名，圖書禮券參佰元。

第三名，圖書禮券貳佰元。佳作二名，圖書禮券各壹佰元。

（若漫畫組投稿篇數不及 5 篇【含】，則獎項可依作品品質彈性增減。）

附註：以上各組得獎者均附獎狀乙紙，於晨會時間頒獎；得獎作品擇優刊載於第三十四期校刊，作者需配合業務需要繳交電子檔，以利校刊編排。

四、作品字數規定：

（一）小說：三千字以上，一萬字以內。（不符合字數者，不列入評分。）

（二）散文：五百字以上，二千字以內。（不符合字數者，不列入評分。）

（三）新詩：十行以上，四十行以內。（不符合行數者，不列入評分。）

（四）漫畫：規格為 A4 紙一頁，材質可自選；需為四格或六格漫畫，需加對白。（不符合上述規格者，不列入評分。）

五、收件截稿及評審：

（一）即日起收件至 109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，中午 12 點截止，稿件請投至學務處收件盒。

（二）各組評審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及美術老師推薦擔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稿件請用電腦打字後，繳交書面紙稿，格式為新細明體、12 級字、A4 大小、左右上下邊界各為 2cm，行距不限。

（稿件背面上請用鉛筆註明組別、篇名、班級、真實姓名，上述格式不合者一律不列入評分。）

（二）各組得獎同學需配合業務需要繳交電子檔(skyniceguy@hccvs.tw)至承辦單位。

（三）同學可跨組參加甄選，但得獎以每人每組一篇為限。

（四）請尊重著作權、勿抄襲，作品需為未曾在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創作，已發表或抄襲者皆取消資格。

（五）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當隨時補充之。